

涞源县医疗保障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涞医保罚字（2025）第005号

当事人（姓名或名称）：涞源县普康医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2130630MJ072952XK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地 址：河北省保定市涞

本机关于2025年2月24日至2月26日，对你院进行了现场调查，发现你院实施了如下违法行为：在2022年1月至2024年10月期间，存在1、过度检查：“血清载脂蛋白AI测定”、“尿沉渣镜检”；2、超标准收费：“床位费收费天数大于实际住院天数”；3、重复收费：“X线计算机体层（CT）扫描（三维重建加收）”与“X线计算机体层（CT）成像”；4、串换收费：“特定电磁波治疗器、TDP治疗器”串换为“可见光治疗”、“微波治疗”串换为“妇科特殊治疗微波”的违法行为。违规项目共造成医保基金损失金额60600.24元。

以上违法事实，主要证据如下：现场询问笔录、现场检查笔录、相关病历及费用明细清单、医保电子结算数据等证据材料。

对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意见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当事人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权利。

从轻、减轻处罚的理由：当事人主动退回涉及的违规金额，并及时改正违法行为问题，积极配合执法人员开展现场调查工作。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和《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的相关规定，现责令你单位于2025年3月28日前改正上述违法行为，改正内容及要求如下：

1. 立即改正上述违法行为，严禁再次发生类似违法行为。

2. 组织医务人员认真学习医保相关政策文件。

逾期不改正的，本机关将依据《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的规定“拒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定点医药机构暂停相关责任部门6个月以上1年以下涉及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的医药服务”作出处理。

由于你院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第十五条“不得过度检查、超标准收费、重复收费、串换收费”的规定，现根据《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二）、（三）、（四）项之规定，鉴于《河北省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适用办法》冀医保规（2023）12号文件第6项处罚标准第（一）款之规定，现对你院作出如下行政处理：

1. 责令退回损失的医保基金 60600.24 元（已退回的不再重复退回）。

2. 处损失基金金额 1.25 倍罚款 75750.3 元。（大写：柒万伍仟柒佰伍拾元叁角）。具体罚款为：

（1）过度检查：“血清载脂蛋白 AI 测定”、“尿沉渣镜检”的违法行为，造成医保基金损失金额 21192.2 元，处损失医保基金金额 1.25 倍的罚款，罚款金额 26490.25 元。

（2）超标准收费：“床位费收费天数大于实际住院天数”的违法行为，造成医保基金损失金额 59.84 元，处损失医保基金金额 1.25 倍的罚款，罚款金额 74.80 元。

（3）重复收费：“X 线计算机体层（CT）扫描（三维重建加收）”与“X 线计算机体层（CT）成像”重复收费的违法行为，造成医保基金损失金额 24531 元，处损失医保基金金额 1.25 倍的罚款，罚款金额 30663.75 元。

(4) 串换收费：“特定电磁波治疗器、TDP 治疗器”串换为“可见光治疗”、“微波治疗”串换为“妇科特殊治疗微波”的违法行为，造成医保基金损失金额 14817.2 元，处损失医保基金金额 1.25 倍的罚款，罚款金额 18521.5 元。

当事人应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至十五日内将罚款缴到：

收款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有限责任公司涑源县支行

户名：涑源县财政局

账号：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涑源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依法向涑州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当事人，一份由本机关留存，一份随卷归档。)